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（试行）

填报单位： 临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报时间：2023年11月20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事项名称 | 事项类别 | 处罚依据 | 首违不罚情形 | 首违不罚依据 | 配套监管措施 |
| 1 | 对饲养的种用、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，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，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| 疫病检测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，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：  （二）对饲养的种用、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，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；”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 2、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：“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| 适用“一案三书”制度 |
| 2 | 动物、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、消毒，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| 车辆洗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，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：  （四）动物、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、消毒的；” |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 2、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：“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| 适用“一案三书”制度 |
| 3 |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、标签不符合规定，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。 | 饲料管理 |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76号，2017年3月1日修订）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：“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，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%以下罚款。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 2.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：“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| 适用“一案三书”制度 |
| 4 |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，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，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| 兽药管理 |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26号，2020年3月27日修订）第六十条第二款：“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，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”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 2.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：“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| 适用“一案三书”制度 |
| 5 |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（场）查验登记制度、生猪产品出厂（场）记录制度的，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| 生猪屠宰 |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2号，2021年6月25日修订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，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：（一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（场）查验登记制度、生猪产品出厂（场）记录制度的；”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 2.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：“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| 适用“一案三书”制度 |
| 6 | 未按照规定签订、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，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| 生猪屠宰 |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2号，2021年6月25日修订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，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：（二）未按照规定签订、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；”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 2.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：“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| 适用“一案三书”制度 |
| 7 | 小型畜禽屠宰厂（场）为限定范围以外的经营者屠宰畜禽、供应畜禽产品的，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| 畜禽屠宰管理 | 《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（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82号，2017年6月2日修订）第三十九条第二款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小型畜禽屠宰厂（场）为限定范围以外的经营者屠宰畜禽、供应畜禽产品的，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拒不改正的，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。”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 2.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：“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| 适用“一案三书”制度 |
| 8 | 畜禽屠宰厂（场）运输畜禽产品未使用专用运载工具或者运载方式不符合规定的，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| 畜禽屠宰管理 | 《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（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82号，2017年6月2日修订）第四十四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畜禽屠宰厂（场）运输畜禽产品未使用专用运载工具或者运载方式不符合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 2.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：“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| 适用“一案三书”制度 |
| 9 | 未履行规定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义务，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| 动物防疫 | 《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》（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50号，2021年11月25日修订）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，未履行规定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义务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”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 2、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：“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| 适用“一案三书”制度 |
| 共计 | 共计 9 项 |  |  |  |  |  |